

# DAIKIN 2021 大專羽球超級盃 競賽規程

待補上文號

- 1、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大專體育，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2、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4、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運動。

- 5、贊助單位：
- 

- 6、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 (12 月 7 日場佈)

- 7、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 8、比賽組別：

- (1) 超級團體組：

1.大專男子甲組 2.大專男子乙組 3.大專女子甲組 4.大專女子乙組

- (2) 超級三對三：

1.大專男子甲組三對三 2.大專男子乙組三對三

3.大專女子甲組三對三 4.大專女子乙組三對三

- 9、參加資格：

- (1) 須具 110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大專院校(研)學生始得參賽。

- (2) 超級團體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五人，不得超過八人。

\*\*\* 唯隊員資格不得混淆(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 (3) 各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

- (4) 超級團體組由大會依據 110 年全大運羽球團體賽入選會內賽之學校排定優先順序。

- (5) 超級 3 對 3 組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各組同校報名超過一隊時大會將依報名時間分 ABC 隊排序。

- (6) 大會有權決定各組最高參賽組數，不得異議。

- (7) 大專甲組資格限制參照 110 年全大運競賽總則第十條第八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甲組：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以下簡稱五專) 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 (插班) 考試加分等

(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0 年 8 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10、報名辦法：

-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 18:00 止。
- (2) 報名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is/3srgfk>
- (3) 聯絡方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 (4) 報名結果：110 年 11 月 22 日 同步公告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UBSC 大專羽球超級盃」之 FB 粉絲專頁。
- (5)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3 對 3 組別每隊 1000 元整。
- (6)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11、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級羽球

12、 抽籤：110 年 11 月 25 日。

13、 賽程公告：[110 年 12 月 1 日](#)。

#### 14、 超級團體組 比賽辦法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 (2) 超級團體組每場賽事共三點，比賽出場順序以雙打、單打、雙打，選手不可兼點。賽制採先得兩點者獲勝。須按照競賽規程指定點數安排出賽名單，若有違反以棄權論。大會有權調整各點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異議。
- (3) 每點共五局，搶三勝。每局 11 分不加分。第二局、第四局結束換邊。

- (4) 團體賽如遇一比一平手，又第三點皆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大會)抽籤決定之。
- (5)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6) 比賽方式：
  1. 預賽採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7)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 勝點和 ) - ( 負點和 )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 勝局和 ) - ( 負局和 )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 勝分和 ) - ( 負分和 )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8)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隊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9)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15、 超級三對三比賽辦法：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 (2) 每場賽事共五局，採先得三局者獲勝。每局 11分不加分。第二局、第四局結束換邊。
- (3)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4) 比賽方式：
  3. 預賽採循環賽制。
  4.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5)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 勝局和 ) - ( 負局和 )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 勝分和 ) - ( 負分和 )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6)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隊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消。

(7)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8) 三對三的界線根據雙打界線判定。

(9) 三對三實行細則

下述舉例以 A 隊(場上選手 A1、A2、A3)、B 隊 (場上選手 B1、B2、B3) 說明。

1. 比賽開始前各隊須繳交發球暨接發球順序。

2. 發球員與接發員必須跟著分數(奇數偶數)移至相對應之發球與接發球站位。

3. 接發球時僅能由該接發球順序者接發球，若由其他選手接發球則違例。

4. 發球員獲發球權時，應先由相應接發員接發

(即 A1 獲發球權時由 B1 先接發；A2 獲發球權時由 B2 先接發)

5. 發球員若得分則繼續發球，接發員換至下一順位。

(即 A1 發球時由 B1 接發，且 A 隊得分後，下一球由 B2 接發球)

6. 發球員若失分，則由對方接發員獲得發球資格，原發球隊伍則由相應球員接發。(即

A1 發球時由 B1 接發，且 A 隊失分後，下一球由 B1 發球 A2 接發球)

7. 發球時，發球員和接發球員的同伴應站於場內。其站位不限，但不得阻擋對方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

8. 發球結束後，球員可任意更換站位。

#### 16、 競賽規定事項：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2)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3)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4)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5)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6)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7)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2.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3.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4.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5.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 (8)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9) 同隊選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 (10) 報名上限組數，大會有權根據報名狀況調整，並提早截止報名。

17、 申訴：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18、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2. 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19、 大會賽事轉播：達克運動youtube 頻道、yahoo 奇摩運動、愛爾達體育。

20、 **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 (1) 各各縣市參賽隊職員於賽會期間必須提供一次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一項即可)，才可進場參賽；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於入場前三日，例：12/8比賽進場須於12/5後完成篩檢工作，並持陰性證明。
  - 賽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12/5之後)
  -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 賽前14天完成第一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以第一次出賽日往前回推14日。例如12/8出賽，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11/23前)
  - 自行採購快篩試劑，至耳鼻喉科or小兒科等相關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並提供陰性證明。(診斷證明)
  - 選手健康聲明書(表單連結：<https://reurl.cc/n5VYQI>)
- (2) 應聘之執法裁判、委員及工作人員，亦需遵守上述規定並提供證明文件，始得進場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球場除了比賽主審及比賽球員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且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會將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敬請配合辦理。
- (4) 本賽事採閉門賽事，只允許當場參賽球員及教練進館比賽，賽事進行至決勝局時，才開放下一場比賽人員進場。
- (5) 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將不得參賽及進入球場。

21、 獎勵：

- (1)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牌)。
- (2) 前三名得獎隊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3 位。
- (3) 頒獎時，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 23、 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 24、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 25、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
- 26、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錄影，亦不得直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 27、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 28、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mailto: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陳世杰